

花蓮縣選舉委員會第407次委員會議紀錄

壹、開會時間：113年3月25日（星期一）上午11時。

貳、開會地點：本會二樓會議室。

參、出席委員：黃委員健弘、周委員傑民、楊委員傑、楊委員文彬、黃委員羨喜、廖委員建智、蘇委員聰祥、傅委員秀連、鍾委員美珠。

肆、請假委員：顏主任委員新章、翁委員書敏。

伍、列席人員：湯召集人文章、吳總幹事俊毅、游副總幹事燕玲、黎組長玉麟、主計室主任代理人陳琬茹

陸、主席：鍾委員美珠 紀錄：李月圓

柒、主席致詞：(略)

捌、報告事項：

一、第406次會議決議案執行情形報告：

第 1 案

承辦單位：第四組

案由：有關本縣111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候選人詹○○，因犯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99條第1項之投票行賄罪經判刑確定，依本法第112條第1項規定裁處其推薦之政黨案，提請審議。

執行情形：提送本會第406次委員會議決議照案通過。經中央選舉委員會113年3月7日中選秘字第1130022667號函同意備查。本會依112年11月3日花選四字1123450248號函請花蓮縣政府戶政單位提供該政黨黨主席之相關個資後開立裁處書。

決議：准予備查。

第 2 案

承辦單位：第四組

案由：有關本縣111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候選人江○○，因違反公

職人員選舉罷免法(下稱本法)第99條第1項投票行賄罪經判刑確定，依本法第112條第1項規定裁處其推薦之政黨案，提請審議。

執行情形：提送本會第406次委員會議決議照案通過。經中央選舉委員會113年3月7日中選秘字第1130022667號函同意備查。本會依112年11月3日花選四字1123450248號函請花蓮縣政府戶政單位提供該政黨黨主席之相關個資後開立裁處書。

決議：准予備查。

第 3 案

承辦單位：第四組

案由：有關本縣111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候選人石○○，因違反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下稱本法)第99條第1項之罪，於112年8月29日經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判決當選無效確定，依本法第112條第1項規定裁處其推薦之政黨案，提請審議。

執行情形：提送本會第406次委員會議決議照案通過。經中央選舉委員會113年3月7日中選秘字第1130022667號函同意備查。本會依112年11月3日花選四字1123450248號函請花蓮縣政府戶政單位提供該政黨黨主席之相關個資後開立裁處書。

決議：准予備查。

第 4 案

承辦單位：第四組

案由：113年1月13日第16任總統副總統及第11屆立法委員選舉投票日吳○○先生撕毀領得之全國不分區選舉票，疑違反「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110條第10項規定案，提請審議。

執行情形：提送本會第406次委員會議決議照案通過。經中央選舉委員會113年3月7日中選秘字第1130022667號函同意備查。本會於113年3月14日花選四字1133450056號函開立裁處書予被

處分人。

決議：准予備查。

第 5 案

承辦單位：第四組

案由：113年1月13日第16任總統副總統及第11屆立法委員選舉投票日鄭○○先生攜帶手機拍攝選舉票，疑違反「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第61條第3項暨「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65條第3項規定案，提請審議。

執行情形：提送本會第406次委員會議決議照案通過。依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第93-1條第1項、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106條第1項、行政罰法第18條及第24條等規定送中央選舉委員會審議。

決議：准予備查。

第 6 案

承辦單位：第四組

案由：113年1月13日第16任總統副總統及第11屆立法委員選舉投票日S○女士攜帶手機拍攝案，疑違反「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第61條第3項暨「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65條第3項規定案，提請審議。

執行情形：提送本會第406次委員會議決議照案通過。依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第93-1條第1項、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106條第1項、行政罰法第18條及第24條等規定送中央選舉委員會審議，依中央選舉委員會函復，本案因仍有部分事實未明，俟釐清後依各級選舉委員會執行監察職務準則第8條辦理，再報中央選舉委員會。

決議：准予備查。

二、上級來文摘錄報告：

來文單位	摘錄	處理情形
中央選舉委員會	<p>中央選舉委員會回復臺南市選舉委員會詢問政黨分支機構印發競選宣傳品等適用選罷法疑義一案。</p> <p>所詢事項分復如下：</p> <p>(一)按政黨分支機構為政黨內部單位，並無獨立之法人格，無從對外代表政黨（本會 100 年 10 月 26 日中選法字第 1000024039 號函參照）。又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或其他法律亦未明文規定得以政黨分支機構為處罰對象，從而政黨分支機構如有違反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情事，基於處罰法定原則，仍應以政黨為處罰對象（法務部 97 年 11 月 12 日法律字第 0970037318 號函參照），如政黨分支機構有違反兩選罷法規情事，其裁處對象，仍應依前揭函釋意旨辦理。</p> <p>(二)行政罰法第 24 條第 1 項規定：</p> <p>「一行為違反數個行政法上義務規定而應處罰鍰者，依法定罰鍰額最高之規定裁處。但裁處之額度，不得低於各該規定之罰鍰最低額。」，惟就一行為違反兩行政法上義務規</p>	<p>函轉本縣 13 鄉鎮市公所知照。</p> <p>。</p>

定之案件，如其法定罰鍰額度及處罰目的均相同時，其法規之適用如何並無明文，本會對一行為違反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及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案件，如其法定罰鍰額度及處罰目的均相同時，向以擇一裁處，依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之規定行之，此見解亦經臺北高等行政法院 107 年度訴字第 182 號判決肯認在案。

(三)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第 48 條第 1 項規定：「……政黨於競選、罷免活動期間，得為其所推薦之候選人或所屬之罷免案提議人、被罷免人印發以文字、圖畫從事競選、罷免之宣傳品，並應載明政黨名稱……」，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52 條第 1 項規定：「政黨及任何人印發以文字、圖畫從事競選、罷免之宣傳品，應親自簽名；……」，依上開規定，政黨為其所推薦之總統副總統候選人印發宣傳品應載明政黨名稱；政黨印發公職人員選舉競選宣傳品，以政黨非為自然人，固無法簽名，惟審諸 105 年 12 月 14 日修正前之公

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52 條第 1 項規定，政黨於競選活動期間，得為其所推薦之候選人印發以文字、圖畫從事競選之宣傳品，並應載明政黨名稱；現行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第 48 條第 1 項就政黨為其所推薦總統副總統候選人印發宣傳品亦作應載明政黨名稱之相同規定，爰政黨印發公職人員選舉競選宣傳品，仍應於宣傳品載明政黨名稱始符法律規範之目的。

(四)至政黨為候選人印發宣傳品，該宣傳品尚不必由候選人簽名且不必載明該政黨代表人姓名，本會 111 年 6 月 22 日中選法字第 1110022907 號函，自即日起停止適用。

三、工作報告：

第一組：

(一) 中央選舉委員會於 113 年 2 月 29 日至 3 月 1 日假新竹縣麻布山林辦理第 16 任總統副總統及第 11 屆立法委員選舉選務檢討會，本會由監察小組湯召集人文章、游副總幹事燕玲及同仁與會，會中頒發「選務績效評比績優選舉委員會」獎項，本會榮獲第三組特優獎，由游副總幹事上台受獎。

本縣各鄉（鎮、市）選務作業中心及戶政機關辦理「第

16任總統副總統及第11屆立法委員選舉」選務作業，經本會評比成績如下：

1、鄉（鎮、市）選務作業中心：特優-富里鄉、新城鄉及瑞穗鄉；優等-玉里鎮、豐濱鄉、卓溪鄉、鳳林鎮、秀林鄉、花蓮市、吉安鄉、萬榮鄉及壽豐鄉；甲等-光復鄉。

2、戶政事務所：特優-花蓮市、吉安鄉及光復鄉；優等-鳳林鎮、玉里鎮、新城鄉、壽豐鄉、豐濱鄉、瑞穗鄉、富里鄉、秀林鄉、萬榮鄉及卓溪鄉。

(二) 111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花蓮縣議會20屆議員選舉第3選舉區當選人林○○當選無效案，113年1月31日經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裁判：原判決（當選無效）廢棄，被上訴人（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在第一審之訴駁回（如附件1至3）。

(三) 賴○○與本會有關在監受刑人投票行政訴訟案，現於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審理中，本會委任律師於3月1日遞送第2份答辯狀，現等候開庭通知。

第四組：本會選務網路線路雜亂且集線器老舊，影響選務開票作業及相關選務工作執行線路接通穩定性及通訊安定性，且於本次選舉期間發現相關線路及網路集線器有不穩定之情形，故於投票日後辦理選務網路線路等修繕整理作業，以期下次選務工作時網路運行順利，本會業於113年2月29日完成網路整理作業。

玖、臨時動議：

壹拾、散會時間：上午11時50分